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1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高兆鴻

宋劍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9,2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高兆鴻於民國106年邀同債務人宋劍虹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7年至110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8筆，共計新臺幣599,774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0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高兆鴻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即

01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89,2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2 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宋劍
03 虹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
04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6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07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8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09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13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89249 元	宋劍虹、高 兆鴻	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9月16日 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89249 元	宋劍虹、高 兆鴻	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續上頁)

01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	--	--	--	--	---